

#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393,593,793,993,193,408

末“四”位数:3419,5919,8419,0919

末“五”位数:46647,66647,86647,06647,26647,05683

末“七”位数:2167411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3

##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0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012年5月24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西滨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5票回避。

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59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2

##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会议于2012年5月24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西滨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董事长刘年新主持，本会议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有关规定：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洪涛股份未发生任下一种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理；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条件

①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相比2010年度增长不少于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8,823,800股，占公司股本的13.97%；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5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人民币6.00元/股于2011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网下配售的1,400万股于2011年5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2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7,8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2%。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平、武美、杨玉泉、谭学台、唐继跃、张锐、李航、付东辉、邓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以上市流通或出售；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的总股本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它15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平、武美、杨玉泉、谭学台、唐继跃、张锐、李航、付东辉、邓峰承诺：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执行了做出的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8,82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165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2-034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8,823,800股，占公司股本的13.97%；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5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人民币6.00元/股于2011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网下配售的1,400万股于2011年5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2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7,8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2%。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平、武美、杨玉泉、谭学台、唐继跃、张锐、李航、付东辉、邓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以上市流通或出售；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的总股本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它15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平、武美、杨玉泉、谭学台、唐继跃、张锐、李航、付东辉、邓峰承诺：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执行了做出的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8,82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165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2-034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8,823,800股，占公司股本的13.97%；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5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人民币6.00元/股于2011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网下配售的1,400万股于2011年5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2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7,8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2%。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平、武美、杨玉泉、谭学台、唐继跃、张锐、李航、付东辉、邓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以上市流通或出售；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的总股本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它15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平、武美、杨玉泉、谭学台、唐继跃、张锐、李航、付东辉、邓峰承诺：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执行了做出的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8,82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165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2-034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8,823,800股，占公司股本的13.97%；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5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人民币6.00元/股于2011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网下配售的1,400万股于2011年5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2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7,8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2%。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平、武美、杨玉泉、谭学台、唐继跃、张锐、李航、付东辉、邓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以上市流通或出售；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的总股本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它15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平、武美、杨玉泉、谭学台、唐继跃、张锐、李航、付东辉、邓峰承诺：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执行了做出的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